

中国史学会 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北洋 军阀

1912—1928

第三卷

章伯锋 主编

武汉出版社

北洋 军阀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

第三卷

1911—1919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国史学会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北洋军阀

(1912—1928)

章伯锋 主编

第三卷

皖系军阀与日本

编者 章伯锋 孙彩霞

武汉出版社

76920

目 录

甲、皖系军阀的统治与直皖两派的矛盾

- 一、袁世凯死后的北方政局…………… (1)
 - 1. 新旧《约法》之争…………… (2)
 - (1) 恢复《约法》之争议…………… 谢振民 (2)
 - (2) 北京政府被迫宣布恢复旧《约法》…………… (5)
 - 2. 张勋等北洋派接连召开徐州会议排斥打击国民党势力…………… (8)
 - (1) 第一、二次徐州会议…………… (10)
 - (2) 第三次徐州会议…………… (19)
 - (3) 有关文电辑录…………… (21)
 - 3. 北洋派与民党的矛盾和斗争
——日本外交文件选译…………… 杨凡译 (28)
- 二、参战问题…………… (56)
 - 1. 中德绝交始末及其利害…………… 佚名 (56)
 - 2. 对德绝交之经过(节录)…………… 平佚 (68)
 - 3. 对德奥参战(节录)…………… 张国淦 (72)
 - 4. 参战案与北方政局…………… (97)
 - (1) 对德事件与军事会议…………… (97)
 - (2) 冯国璋张勋密函…………… (98)
 - (3) 宣战案与政潮…………… (99)

0281/9

(4) 段祺瑞被免职、北洋派督军省长纷纷宣布独立	(107)
(5) 黎元洪电召张勋晋京解决时局	(119)
(6) 国会之解散	(124)
5. 中国参战问题与日、英、美等国在华活动	(128)
(1) 日本与中国参战问题——日本外交文件选译	杨凡 译 (128)
(2) 日英在中国参战问题上的交涉	杨凡 译 (142)
(3) 1917年驻美公使顾维钧电	(154)
(4) 1917年美国对华关系资料选译 ——对德参战问题	王善中 译 (157)
(5) 在华外文报刊之评论	(183)
三、张勋复辟	(189)
1. 辛亥革命后复辟派的活动	(189)
(1) 宗社党的复辟活动	(日) 宗方小太郎报告 章伯锋 译 (189)
(2) 复辟分子密函选辑	(202)
2. 顷刻覆灭的复辟丑剧	(211)
(1) 宣统复辟	白 蕉 (211)
(2) 丁巳复辟记	冷 汰 (234)
(3) 复辟问题小记	章宗祥 (244)
(4) 张勋复辟记	章士钊 (252)
(5) 张勋藏札(选录)	史 华 (254)
四、护法运动之兴起	(268)
1. 南方护法运动	谢振民 (268)
2. 总理护法实录	邵元冲 (278)
3. 段祺瑞拒绝恢复国会成立临时参议院	(296)
4. 南方各省护法有关文电	(301)
五、皖系军阀的武力统一	(316)
1. 段祺瑞对南方发动战争	(317)
(1) 皖系的作战计划	(317)
(2) 吴光新入川之布置	(320)
(3) 湘军抗击北军入侵湖南	(321)
(4) 北军狼狈逃出长沙退守岳州	(327)

(5) 皖系图粤往来文电	(336)
(6) 粤军攻占潮、汕	(338)
(7) 李烈钧驻粤滇军讨龙文电	(340)
(8) 吴光新在长江上游的兴败	费泽普 (349)
(9) 北军吴光新部逃离重庆	(354)
2. 北军第二次对湖南发动进攻	(359)
(1) 1918年北洋军对湘作战经过(选录)	张联棻 (360)
(2) 陆军第十一师岳、林、醴各战役阵中日记(节录)	(365)
(3) 参陆处南犯计划大披露	(369)
(4) 北军对南军作战有关文电	(374)
六、北军祸湘	(390)
1. 湖南旅京各界联合会委员会驱逐张敬尧 文书录要	(390)
2. 湖南善后协会上南北会议各代表请愿书	(398)
3. 清乡队之黑幕	沅 兰 (407)
4. 湘省政闻	(409)
5. 张敬尧罪恶史之一斑	(425)
6. 醴陵兵燹纪略(节录)	(432)
7. 兵灾调查	(443)
(1) 醴陵灾户调查总表	(443)
(2) 新化县兵灾损失调查总表	(447)
(3) 攸县灾况调查表	(450)
七、直皖两派的明争暗斗	(453)
1. 直系三督反对军械借款	(453)
2. 主战派之天津会议	(456)
(1) 第一次天津会议(1917年12月)	(456)
(2) 第二次天津会议(1918年7月)	(461)
3. 冯、段不和	(464)
4. 北洋派分裂之内幕	(465)
5. 直皖两派主和主战文电辑要	(468)

(1) 直系主和、皖系主战	(469)
(2) 北军再次对南方发动进攻	(487)
(3) 南方提出停战, 北方吴佩孚起而响应	(499)
(4) 徐世昌继任大总统再次主和	(515)
6. 皖系徐树铮密电选编	(529)
附: 孙毓筠函四件	
7. 日本外交文件选译	杨凡 译 (587)
八、直皖战争	(611)
1. 反皖系同盟的形成	(611)
(1) 直系与南方结成反皖三角同盟	(611)
(2) 北洋派分裂后之政潮	(618)
(3) 段派与八省同盟	(619)
2. 吴佩孚撤兵北归, 张敬尧退出湖南	(620)
(1) 吴佩孚湖南撤防	(620)
(2) 南军攻湘之发动	(625)
(3) 湘南战事之激烈	(628)
(4) 岳州失去之经过情形	(631)
(5) 庚申游湘军事旁记	韩德铭 (631)
(6) 北京政府陆军部收电簿电文选辑	(634)
3. 张作霖入京调停与直系保定会议	(663)
4. 直皖战争爆发	(673)
(1) 直皖战争	尚其亨遗稿 (673)
(2) 直系处置安福系罪魁	(688)
(3) 欧美人士评论吴佩孚	(693)

乙、皖系军阀与日本

一、皖系军阀统治时期日本的对华政策	吉述 译 (696)
二、日本与皖系军阀的勾结	杨凡 译 (742)
三、西原借款	(762)
1. 西原借款始末	孙书祥 译 刘剑桥 校 (763)

2. 西原借款资料选译	王一凡 徐明 译 (795)
3. 西原借款部分开支明细帐	章伯锋 译 (802)
4. 寺内内阁期间对华借款总额	章伯锋 译 (803)
5. 西原借款之原委	曹汝霖 (805)
6. 段祺瑞的参战和借款	陆宗舆 (809)
7. 西原龟三日记选译 ... 西原龟三原著 山本四郎编辑 刘淙 译	(811)
四、中日军事协定	(926)
1. 北京政府外交部文电辑录	(927)
(1) 中日军事协定的提出与签订	(927)
(2) 日本借口共同防敌强行出兵进驻东三省北部， 并窥伺新疆地区	(947)
2. 日本外交文件选译	陈仲言 译 (961)
3. 成立参战处	(968)
4. 参战军概述	韩世儒 (969)
5. 参战军之祸国，段派之阴谋	(973)
6. 全国各界人士反对中日军事协定	(975)
7. 留日学生的反日爱国运动	(983)
8. 中日军事协定的取消	陈仲言 译 (992)
五、南北和谈	(1001)
1. 英日劝告南北和谈	(1001)
2. 上海南北议和会议的召开与破裂	(1004)
(1) 南方代表名单	(1004)
(2) 北京政府代表名单	(1005)
(3) 会议有关记录与文电	(1006)
3. 和谈破裂后南北的秘密交涉——《李曰垓密电》选辑	(1018)
4. 日本外交文件选译	吉迪 译 (1033)
六、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	(1058)
1. 巴黎会议关于胶澳问题交涉纪要	(1058)
2. 中国出席巴黎和会专使陆徵祥 关于山东问题之报告	(1071)

3. 顾维钧回忆拒签对德和约之经过 顾维钧 (1088)
4. 1919年4月22日“三人会”(英、美、法三国首脑
及中国列席代表)会议记录(摘译) (1094)
5. 巴黎和会后日本关于山东问题的对策
——日本外交文件选译 陈仲言译 (1100)
- 七、对华武器禁运 陈仲言译 (1107)
- 八、日本与直皖战争 陈仲言译 尹敬章校 (1115)

丙、日美两国在华的争夺

- 一、日美蓝辛——石井协定 (1156)
 1. 蓝辛——石井秘约订约经过 明耀五译编 (1156)
 2. 《蓝辛——石井协定》签订前后
——美国外交文件选译 王善中译 王 濂校 (1169)
- 二、日美两国争夺中东铁路 (1185)
 1. 日本企图在北满扩大侵略特权 (1186)
 2. 美国倡议国际共管中东铁路 (1189)
 3. 北京政府被迫接受美国方案 (1202)
 4. 日本图谋将中国中东路护路军置于日军指挥之下 (1208)
 5. 日美两国争夺中东铁路的矛盾和斗争 (1214)
- 三、争夺对华贷款——1917年有关对华借款
问题的美国外交文件 朱志敏译 (1221)
- 四、新四国银行团 (1247)
 1. 新银行团成立之经过(节录) 唐 林 (1247)
 2. 四国新银行团往来函件 (1265)
 3. 日本外交文件选译 陈仲言译 (1302)

甲、皖系军阀的统治与直皖 两派的矛盾

一、袁世凯死后的北方政局

说明：1916年6月6日，袁世凯病死，段祺瑞以现任国务总理直接控制了北京政府的实权，成为北方政局的中心人物。他以“大总统告令”的名义，宣布依新《约法》，黎元洪以副总统代行总统职权。命令公布后立即遭到赴沪国会议员的通电反对，认为新《约法》是袁世凯“私造之约法”，与旧《约法》“根本相抵触”；黎元洪应根据民国二年《总统选举法》继任总统，所谓“代行”之说“不能承认”。孙中山、黄兴也坚决反对以新《约法》作为黎继任的法律根据。西南各省及革命党人一致要求恢复旧《约法》，召开国会。双方函电交驰，相持不下。6月25日，驻沪海军在李鼎新率领下宣布独立，宣言：“非俟恪遵元年《约法》，国会再开，正式内阁成立后，北京海军部命令，概不承受”。段至此始被迫妥协，以总统申令宣布：《临时约法》继续有效，定于本年8月1日续行召集国会。6月29日，黎元洪正式任命段祺瑞

为国务总理兼陆军部总长，属于国民党系统的唐绍仪、张耀曾、谷钟秀分别被任命为外交、司法、农商各部总长，新内阁宣布成立。7月14日，西南各省宣布撤销军务院。以段祺瑞为国务总理的北京政府，取得全国各派政治势力的承认，为皖系军阀进一步控制中央政权，创造了有利条件。

段祺瑞利用他控制北京政府的有利地位，在北洋军阀集团中网罗附己力量，如安徽省长倪嗣冲、山东督军张怀芝、福建督军李厚基、陕西督军陈树藩、甘肃督军张广建、浙江督军杨善德、松沪护军使卢永祥、陆军第七师师长张敬尧（后任湖南督军）等纷纷投靠段祺瑞。原来依附于袁世凯的政客中，也有不少人投入皖系，如后来以王揖唐为首的安福系国会议员，以及在财政金融界拥有雄厚势力的新交通系曹汝霖、陆宗舆也和段关系密切。他们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大力支持皖系，并为皖系与日本帝国主义的勾结穿针引线，进行幕后政治活动。加上段祺瑞亲信段芝贵、靳云鹏、徐树铮、曲同丰、傅良佐、吴光新等，形成以段为首的皖系军阀集团。从1916年6月至1920年7月，北京政府的中央实权，一直为这个集团所控制，形成了皖系军阀的独裁统治。

1. 新旧《约法》之争

(1) 恢复约法之争议

谢振民

袁氏殒落，黎氏继任，此为法律事实所当然。惟关于旧《约法》之恢复，即发生南北之争议。五年六月六日袁氏逝世之遗令有云：

不意感疾，浸至弥留。顾念国事至重，寄托必须得人。依

《约法》第二十九条：大总统因故去职，或不能视事时，副总统代行其职权。本大总统遵照《约法》，宣告以副总统黎元洪代行中华民国大总统职权。

段祺瑞亦于六日以国务院名义通电全国，略谓：“袁大总统于本月六日已因病薨逝，业经遗令遵依《约法》第二十九条，宣告以副总统黎元洪代行中华民国大总统之职权。”七日又通电云：“本月七日上午七时，黎副总统遵依《约法》，接任中华民国大总统职权。”袁氏遗令与段氏通电所谓遵照之《约法》，乃三年五月公布之新《约法》。惟黎氏就任誓词则云：“当依据民国元年颁布之《临时约法》，接任大总统之职权。”但誓词后又云：“并誓于代行大总统职权之时，确守国宪。”黎氏本意在适用元年《临时约法》，而语句稍有含混。

当云南起义时，已认定恢复《约法》为切要，军务院第一号布告云：“此次兴师，其大义在拥护国法。”第二号布告又云：“夫法也者，国家所恃以相维于不敝也。……故此次之真精神，一言蔽之曰，拥护国法而已。国会既为《约法》上最主要之机关，且为一切法律所从出，若不速图规复，则庶政将安所丽。为此通告各省国会议员诸君，迅速筹备集会程序及地点，俾一切问题得以解决。”是其意不仅在恢复《约法》，尤在恢复国会。以故自黎氏继任大总统后，国会议员首发宣言，反对适用新《约法》，略云：

袁世凯民国三年颁布之所谓《中华民国约法》，全由袁氏一人私意妄自窜乱而成，一切增修程序，既与《临时约法》所载相违背，……不发生国法上之效力，……民国开基之《临时约法》，固至今无恙也。现在黎大总统继任，实根据民国二年十月国会所制定《大总统选举法》第五条之规定，应承继本任总统袁世凯之任期，至民国七年十月为止。袁世凯遗命及段祺瑞通告，所称依《约法》第二十九条，由副总统代理之说，系依据袁世凯三年私造之《约法》，万难承认。

随岑春煊、陆荣廷等相继通电，响应国会议员之宣言。岑氏电文更明白指出若依代行大总统职权之规定，限于三日而止，以相抵难。南方对于恢复旧《约法》及国会持之之坚，于此可以概见。惟旧国会之恢复，以适应当时之情势，则尚无不可，如就严格之法理言，殊有难解释之疑问。原国会自二年四月八日开幕，至五年四月八日，已满三年法定期限，众议院议员应当解职。纵令恢复旧法统，亦只应适用旧国会选举法，从新改选。以国会代表民意之原则而论，民意非经久不变者，亦以依旧法改选为宜。惟改选非短时期所能竣事，当时民党势力所及，不过西南数省，亦必为北洋军阀所操纵，故对于旧国会议员资格之恢复，持之尤为坚决。

段氏对于黎总统之地位，即由代理变为继任，并无反对之意，惟恢复《临时约法》，实不赞成，谓不能以命令变更法律。于六月二十日，发出通电，大意谓三年修改之《约法》，行之已久，今一旦以总统命令宣告废止，复用元年《约法》，在政府初无成见，恐启后来政府以命令变更法律之渐。唐绍仪、梁启超、伍廷芳等联名去电驳复，略谓：

如此次我大总统依法继任，政府对内对外，迭经声明，所依何法？非根据元年《约法》规定程序所衍生之大总统选举法耶？使三年《约法》而为法也，一法不容两存，则被该法所废止之《大总统选举法》，定当非法，云何能依？果尔则何不于六月九日，开所谓石室金匱以别求元首？夫我大总统正位，而国内外共仰为合法者，无他焉，以三年《约法》之不成为法也。又如我公今所长之机关为国务院，国务院者，元年《约法》上之机关，三年《约法》所未尝有也。三年《约法》若为法，元年《约法》定非法，公所长之院何由成立？今发布院令而中外共许为合法者，无他焉，以三年《约法》之不成为法也。揆诸法理如彼，征诸事实如此，则三年《约法》之非法，确成铁案。……宣告废止，无废更法律之

可言。

段氏接到此义正辞严之电文，仍不屈服，至六月二十五日李鼎新宣布海军独立，乃于六月二十九日，由大总统下令申明元年《临时约法》及二年《大总统选举法》为有效，三年解散之国会，应即召集以完宪法。恢复旧《约法》及国会之问题，得以正当解决^①。

节录自谢振民：《中华民国立法史》，1937年印行。

(2) 北京政府被迫宣布恢复旧《约法》

段祺瑞为《约法》问题之通电

1916年6月22日

黄陂继任，元首得人，半月以来，举国上下所酿致辩争者，《约法》而已。然就《约法》而论，多人主张遵行元年《约法》，政府初无成见，则今日之所酿致辩争者，又惟如何复行之办法而已。此项办法，多愿命令宣布，以期迅捷，而在政府则期期以为不可。盖命令变更法律，为各派法理学说所不容，贸然行之，后患不可胜言。是以迟回审顾，未敢附和也。或谓三年《约法》不得以法律论，虽以命令废之，而无足议，此不可也。三年《约法》履行已久，历经依据以为行政之准，一旦抹煞，则国中一切法令皆将因而动摇，不惟国际条约关系至重，不容不再三审慎，而内国公债以及法庭判决，将无不可一翻前案，如之何其可也。

或又谓三年《约法》出自约法会议，约法会议出自政治会议，与议人士皆政府命令所派，与民议不同，故此时以命令复行元年

^① 1916年8月1日，国会在北京众议院举行开会式，两院议员到者519人，黎元洪偕国务员到会致祝词，并补行大总统就任宣誓。国会自1913年被袁世凯解散后，至是乃续行召集，故称为第二次常会。

《约法》，只为命令变更命令，不得以变更法律论，此又不可也。三年《约法》所以不履人望者，谓其起法之本根于命令耳，而何以元年《约法》独不嫌以命令复之乎？且三年《约法》之为世诟病，金以其创法之始，不合法理，邻于纵恣自为耳，然尚经几许谘諏几许转折，然后始议修改。而今兹所望于政府者，奈何欲其毅然一令以复修改以前之法律乎。此事既一误于前，今又何可再误于后？知其不可，而欲尤而效之，诚不知其可也。如谓法律不妨以命令复也则亦不妨以命令废矣。今日命令复之，明日命令废之，将等法律为何物？且甲氏命令复之，乙氏又何不可命令废之；可施之《约法》者，又何不可施之于宪法？如是则元首每有更代，法律随为转移，人民将何所遵循乎？或谓国人之于元年《约法》，愿见之诚，几不终日，故以命令宣布为速。抑知法律争良否，不争迟速。法而良也，稍迟何害！而不良也，则愈速恐愈无以系天下之心，天下将蜂起而议其后矣。纵令人切望治，退无后言，犹不能不虑后世争乱之源；或且舞法为奸，援我以资为先例，是千秋万世，犹为国史增一污痕，决非政府所敢出也。总之复行元年《约法》，政府初无成见，所审度者复行之办法耳。诸君子有何良策，尚祈无吝教言，俾资考镜。祺瑞。祆。印

《政府公报》，1916年6月24日。

海军宣布独立通电

1916年6月25日

自辛亥举义，海上将士拥护共和，天下共见。癸丑之役，以民国初基不堪动摇，遂决定拥护中央。然保守共和之至诚，仍后先一辙，想亦天下所共谅。洎乎帝制发生，滇南首义，筹安黑幕一朝揭破，天下咸晓然于所谓民意者，皆由伪造，所谓推戴者，皆由势迫。人心愤激，全国亶扰，南北相持，解决无日。战祸迫于眉睫，国家濒于危亡，海上诸将士，金以丁此奇变，不宜拘守常

法，徒博服从美名，当与护国军军务院联络一致行动，冀挽危局。正在进行，袁氏已殒，今黎大总统虽已就职，北京政府仍根据袁氏擅改之《约法》，以遗令宣布，又岂能取信天下，饜服人心。其为帝党从中挟持，我大总统陷于孤立，不克自由发表意见。即此可以类推，是则大难不已，后患方殷。今率海军将士，于六月二十五日加入护国军，以拥护今大总统，保障共和为目的，非俟恢复元年《约法》，国会开会，正式内阁成立后，北京海军部之命令，概不承受。誓为一劳永逸之图，勿貽姑息养奸之祸，庶几海内一家，相接以诚，相守以法，共循正轨而臻治安。

《民国日报》，1916年6月26日。

黎元洪申令遵行《临时约法》

1916年6月29日

共和国体，首重民意，民意所壹，厥惟宪法，宪法之成，专待国会。我中华民国国会自三年一月十日停止以后，时越两载，迄未召复，以至开国五年，宪法未定，大本不立，庶政无由进行，亟应召集国会，速定宪法，以协民志，而固国本。宪法未定以前，仍遵行中华民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临时约法》，至宪法成立为止。其二年十月五日宣布之《大总统选举法》系宪法之一部，应仍有效。

《政府公报》，1916年6月30日。

军务院宣布撤销通电

1916年7月14日

帝制祸兴，滇、黔首义，公理所趋，舆论一致。桂、粤、浙、秦、湘、蜀相继仗义，其时因战祸迁延，未知所届，独立各省，前敌各军，不可无统一机关，爰暂设军务院为对内对外之合议团体。其组织条例第十条规定，本院俟国务院按法成立时撤废之等语，屢

次宣言布告，一再声明。今《约法》、国会次第恢复，大总统依法继任，与独立各省最初之宣言适相符合，虽国务员之任命尚未经国会同意，然当国会闭会时，元首先任命以俟追认，实为《约法》所不禁。本军务院为力求统一起见，谨于本日宣告撤销，其抚军及政务委员长、外交专使、军事代表，均一并解除，国家一切政务，静听元首、政府、国会主持，为此布告天下，咸使闻知。唐继尧、岑春煊、梁启超、刘显世、陆荣廷、陈炳焜、吕公望、蔡锷、李烈钧、戴戡、李鼎新、罗佩金、刘存厚。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专集第9册，上海中华书局印行。

2. 张勋等北洋派接连召开徐州会议 排斥打击国民党势力

说明：新旧《约法》之争，由于段祺瑞的妥协暂时告一段落，然南北各派势力，从各自的政治利益出发，围绕着争夺分享对中央政权的控制权，重新进行组合，在全国暂时所形成的南北统一局面的背后，正在酝酿着新的矛盾和斗争。

1916年6月9日，张勋邀集出席南京会议的北方各省代表在徐州开会，会议议决十条，如尊重清室优待条件，电劝独立各省取消独立，抵制迭次倡乱的“暴烈分子”（指革命党人），团结团体遇事筹商等。它反映了北洋派对西南反袁势力的敌视心理和戒心，也透露了张勋的政治野心。徐州会议并不表明张勋对段祺瑞控制下北京政府的拥护和支持，它反映张不甘心居于段、冯之下，力图利用袁死后的形势，造成自己一派的势力，并想以北洋派盟主自居。